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蔡釗嫻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基礎設施及資訊保安)(E)2  
陳鳳群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關綺蘿女士

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蘇惠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4)  
李利敏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蘇惠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4)  
李利敏女士

屋宇署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彭達材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A  
梁順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立法會 CB(2)1679/07-08(03) 及 (04) 、  
CB(2)2454/07-08(01) 、 CB(2)2488/07-08(01) 及  
IN21/07-08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  
的文件[立法會CB(2)2488/07-08(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  
點。該文件旨在匯報由政府當局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  
行檢討的進展。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簡述現時  
有關的情況，以及私隱專員公署面對的資源短缺問題。  
他又請委員注意下列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載列私  
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文件[立法會  
CB(2)2488/07-08(01)號文件附件]，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就  
近日連串個人資料外洩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2454/07-08(01)號文件附件]。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的發言稿在2008年7月7日  
隨立法會CB(2)2528/07-08號文件發出。)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  
務部擬備了一份題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執行方  
面的問題"的資料摘要(IN21/07-08號文件)，供委員參考。

討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不足之處及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

4. 張超雄議員認為，私隱專員的發言清楚顯示了政府當局未有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他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提供的保障並不充分，而下列事宜亦須予檢討：

- (a) 私隱專員未獲賦予直接檢控權；及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有在違反私隱專員公署於完成調查後所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情況下才屬犯罪，違反任何一項保障資料原則並不違法。

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載明當局何時會完成對該等修訂建議的影響作出的評估。黃定光議員亦表示支持加快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檢討，以期解決因科技發展帶來的問題，並為個人資料提供更大的保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各項修訂建議，而在對有關建議的影響作出評估後，政府當局會徵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早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以便向第四屆立法會進行諮詢。

6. 涂謹申議員就私隱專員公署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a) 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較高程度的保障的建議應予支持；
- (b) 儘管賦予私隱專員直接檢控權的建議應予支持，但必須維護由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這項基本原則，而不應把轉授這項權力定為長期安排；
- (c) 正如私隱專員公署所表示，把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會過於嚴苛；
- (d) 關於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應選定某些行為，將其定為刑事罪行的建議（立法會CB(2)2488/07-08(01)號文件第11段），有必

要就該建議提供具體詳情，但提高罰則水平應能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 (e) 下述兩項建議應予支持：增設違反私隱強制通知的規定，訂明若違規情況會造成重大傷害風險時必須作出通知，以及擴大"個人資料"的定義，把互聯網網路協定位址亦視為"個人資料"(載述於立法會CB(2)2488/07-08(01)號文件附件(A)I(c)及II(a)段)；
- (f) 同一附件第III段所載有關危急時候的個人資料處理的建議應予支持；及
- (g) 政府當局應研究私隱專員公署在同一附件第10段提出的事宜，因為基於商業活動需要而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有上升趨勢，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是否能解決由此產生的各種問題，令人存疑。

政府當局

7. 涂謹申議員亦表示，他未能找到立法會CB(2)2488/07-08(01)號文件所提及的"敏感個人資料"的例子，並要求當局提供私隱專員所提交的整套修訂建議，以便委員進行審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內部仍須進一步就私隱專員公署的整套修訂建議詳加商議，但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如何回應涂議員的要求。

8.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嚴重的滋擾，但在現行法律架構下，該類促銷電話未有受到規管。他詢問能否藉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解決該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以評估是否須要加以規管。

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很多投訴，指有電訊公司涉嫌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企圖將資料出售予代收債款公司以從中取利。他詢問在有關情況下，受害人可享有甚麼法律保障。

10.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律師表示，陳偉業議員所述的情況或會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行為。該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否賦權私隱專員在類似情況下，向代收債款公司收集證據。首席律師證實私隱專員過往曾傳召代收債款公司的職員或負責人作證。

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及針對近日連串個人資料外洩個案的跟進行動

11. 鑒於私隱專員在會議開始時清楚表明，私隱專員公署未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數量，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致力從速解決此問題。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910萬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80萬元(增幅為7.7%)。他表示，在額外增撥的280萬元中，有180萬元是用於開設3個職位，以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人手；其餘100萬元則用作加強宣傳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以促進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他又表示，考慮到近日發生連串個人資料外洩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增加撥款要求時，會研究從該局獲分配的財政撥款中額外撥出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根據資源分配工作的既定機制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當局會積極考慮該等建議。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近日發生的連串個人資料外洩個案性質嚴重，當局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的人手及專才，以加強該公署的工作。考慮到通脹率估計會偏高，政府當局只提供180萬元來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人手，實在遠不足夠。譚香文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資源分配工作中，會考慮私隱專員公署為應付其繁重的個案工作所需的資源，以及該公署的撥款要求。他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正在研究各項改善計劃，以減少政府部門再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風險。

15. 譚香文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就近日資料外洩個案進行調查工作的完成時間表，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是否需要額外人手處理載於立法會CB(2)2454/07-08(01)號文件附件的12宗個案。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副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就該12宗個案中部分個案完成報告擬稿，而公署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星期內完成對其餘個案的調查工作。

16. 劉秀成議員認為，對於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短缺問題，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公署之間以乎溝通不足。他要求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17. 副私隱專員表示，當局每年撥予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金額，過去6年來都沒有增加，公署要就調查工作定出優先次序，藉以應付撥款不足的問題。她指出，儘管在2008-2009年度該公署獲額外撥款180萬元，以供開設3個新職位，但市場上不易覓得所需的專才，而迄今3個職位中只有1個的空缺聘得人員上任。私隱專員進一步指出，獲增撥的款項只夠讓私隱專員公署招聘一名資訊科技助理主任。鑒於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程度日益增加，私隱專員公署有實際需要招聘一名資訊科技專家，負責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遺憾的是，在私隱專員公署每年獲得的撥款中，並不包括撥作這方面用途的款項。

18. 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內有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嚴重妨礙了該公署的調查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即時採取行動，處理私隱專員公署面對的問題。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相關具體資料後，便會與公署討論其撥款要求。張文光議員促請私隱專員從速提出有關的撥款要求，他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告知委員相關討論的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7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657/07-08號文件發出。)

20.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作出充分努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未有在資源上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足夠的支援，劉慧卿議員表示強烈不滿。劉議員提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並詢問私隱專員公署就當中列述的20多宗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她亦對近日發生若干宗個人資料外洩個案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表示有所不滿。她促請私隱專員公署調查有關個案，並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對該等個案作出調查。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對該全部20多宗個案展開調查，但由於人手有限，私隱專員公署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須定出優先次序。應主席的要求，私隱專員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 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 2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聯同私隱專員就該20多宗個案提交一份詳細文件，載述有關詳情包括各宗事件的發生日期及細節、受影響人士數目、私隱專員採取的行動、所提供的補償、受影響各方有否獲告知資料外洩事件，以及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作出了何種糾正措施。總系統經理(基礎設施及資訊保安)(E)2表示，當局已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過去3年(截至2008年5月22日)發生的個人資料外洩個案的摘要[立法會CB(1)1875/07-08(01)號文件]。委員同意第四屆立法會應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及相關事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在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並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料，以便日後進行討論。
- 秘書
- 政府當局

## II.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立法會CB(2)2454/07-08(02)號文件]

2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454/07-08(02)號文件]，並詳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

23. 委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把物業管理公司納入規管的進度過慢。涂謹申議員支持推行強制發牌計劃，按物業管理公司的規模，對物業管理公司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

2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指出，政府當局曾參考內地的有關經驗；內地推行了企業的物業管理發牌制度，按企業資本、企業內相關專業人員的數目，以及企業在物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分為三級。各級的物業管理企業均須保持一定水平的服務質素。然而，由於物業管理公司須符合若干要求，例如資本和專業人員數目方面的要求，政府當局關注到通常為單幢樓宇提供基本服務的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在市場上被淘汰。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想看到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因推行規管架構，而在市場上被淘汰。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只要修訂有關的發牌要求，便可解決這問題。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三級發牌制度，這樣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例如為單幢樓宇提供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符合最低要求便可，而有關做法可參考地產代理的發牌計劃。



26. 張超雄議員和譚香文議員表示，他們收到多宗有關大型物業發展商旗下物業管理公司收取過高管理費的投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管理作出規管。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推行發牌制度，便無法確保物業管理公司在營運上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2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指出，只有物業管理市場存有競爭，才能把管理費維持在合理水平。在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中，約有40%是中小型公司，因此，政府當局不願推行發牌制度，以免現有的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會被淘汰。在財務安排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指出，《建築物管理條例》已訂有規定，訂明如業主提出要求，物業管理公司須向業主提供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審計報告。不過，張超雄議員指出，在現行法例架構下，物業管理公司即使違反這項規定亦不會受到處罰，而由於物業管理公司不受任何規管，即使這些公司拒絕遵守有關規定，業主亦無可奈何。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眾和相關業界對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出的3種方式有何反應。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由於目前只進行了首階段的顧問研究，政府當局沒有徵詢公眾對該3種方式的意見。不過，業主對該等方式提出分歧的意見，有些業主希望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但有些業主則關注到，發牌制度會令現時為單幢樓宇提供必需的基本物業管理服務的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被淘汰。

29.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引進規管架構前，政府當局有何方法防止物業管理公司串通業主立案法團，例如在管理委員會的選舉等事宜上互相串通。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指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下稱"協會")發出了一套有關專業水平和商業道德操守的會員守則，協會全部85個公司會員都必須遵守，而對會員作出的投訴，協會將會跟進處理。會員如違反守則，可遭暫停或撤銷會籍。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政府當局在進行顧問研究時，亦會探討如何解決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30. 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他多年前撰寫的一篇關於"物業管理十宗罪"的文章[立法會CB(2)2613/07-08(01)號文件]。他指出，即使物業管理公司拒絕業主提出查閱發票、單據和收據等文件的要求，《建築物管理條例》亦沒有訂明對物業管理公司施加罰則，因此，部分物業管理公司乾脆拒絕業主的有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要求。他進一步建議應推行強制發牌制度，禁止物業管理公司為所屬物業發展商管理旗下屋苑，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在擬訂日後的規管架構建議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31. 主席認為，立法會曾於2006年11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政府當局理應從速跟進有關議案。她指出，不少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亦歡迎當局推行發牌制度，認為此舉會加強業主對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信心，有助促進業務發展。主席認為如沒有發牌制度，便無法有效確保物業管理公司秉持商業的道德操守。她亦認為推行發牌制度未必會導致管理費上升，因為物業管理公司需要維持市場競爭力。

3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指出，根據海外經驗，推行自願認證計劃亦可達致有關目的，小型物業管理公司若獲得認證資格，便可得到業主的信賴。她解釋，獲認證的公司可利用其認證資格作業務宣傳，以廣招徠，而獲認證的公司如其後不符合認證標準，其認證資格會被撤銷，直至不及格的項目達標為止。她指出在此制度下，業主可根據本身的服務需要和負擔能力選擇聘用獲認證或不獲認證的物業管理公司。然而，在發牌制度下，未能符合認證要求的物業管理公司將要結業，令業主失去選擇機會。

3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下半年開展第二階段的顧問研究。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覆表示不滿；他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政府應從速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4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顧問研究的工作，並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制訂詳細安排。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此事項，並在討論有關事項時，邀請相關的副局長出席會議。

秘書

### III. 就樓宇外牆懸掛的招牌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為有關樓宇業主提供保障的措施

35. 主席告知與會者，鑒於最近發生招牌倒塌導致一名途人死亡的意外，她要求盡快討論此事項，讓政府當局解釋業主在發生類似意外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過，她提醒委員，招牌的清拆事宜屬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和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業主為確保其樓宇外牆所懸掛招牌的安全而應採取的各項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隨立法會CB(2)2543/07-08號文件發出。)

37. 對於主席問及業主須為其樓宇外牆懸掛的招牌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裁定有關的法律責任。一般而言，業主立案法團可能須就建築物公用部分涉及的損害或損傷承擔法律責任，而建築物外牆通常被視為公用部分。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全港約220 000個招牌對公眾構成的潛在危險。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屋宇署採取了哪些行動，以確保這些招牌的安全，並進一步詢問廢棄招牌所涉及的法律責任。

39.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回應時表示，過去3年，屋宇署視察了約100 000個招牌，並清拆了約5 700個危險及廢棄的招牌。他強調招牌擁有人有責任妥善保養其招牌，而且亦可能須就其招牌造成的損害或損傷承擔法律責任。他指出屋宇署最近逐一致函店鋪的業主，要求他們檢查招牌，確保招牌的安全。張議員表示業主對函件沒有回應，可能反映有關招牌已長期缺乏保養，屋宇署應立即正視有關情況。他詢問屋宇署有否規定業主在收到函件後必須回覆。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表示，屋宇署沒有規定業主作出回覆，以便他們有時間檢查招牌和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他指出，屋宇署將於明年推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度，以加強監管小型工程的進行和工程的質素，同時屋宇署亦已加強巡查現有的所有招牌，以保障公眾安全。他亦希望明年推行的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可令業主更認識其有責任保養屬於他們的招牌。

40. 至於廢棄招牌的問題，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表示，屋宇署亦一直有巡查這些招牌，而屋宇署員工是根據觀察招牌的狀況來判斷其是否安全。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單憑肉眼判斷招牌的狀況並不足夠。隨着颱風季節和雨季的來臨，他關注到這些招牌是否安全。劉慧卿議員建議屋宇署考慮進行突擊巡查，檢查招牌是否安全，並提醒店鋪經營者潛在的危險。

41.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表示，屋宇署除了致函業主立案法團和店鋪經營者外，屬下18個地區辦事處亦已加強巡查招牌，如發現招牌有即時危險，便會安排清拆，然後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清拆工程的全數費用。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大眾有需要檢查招牌和進行維修。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指出，政府當局已派發小冊子，鼓勵需要協助的業主立案法團向香港房屋協會等機構尋求財政及技術支援，這類機構設立了多項貸款計劃，協助擁有人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其中可能包括清拆招牌的工程。

42. 張超雄議員詢問，假如業主因為樓宇外牆懸掛危險或廢棄招牌而感到憂慮，他們應該怎樣做。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有關業主應在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提出此事，如認為有需要的話，業主立案法團可向有關貸款計劃申請援助，以安排清拆招牌。張議員質疑有關業主是否願意這樣做，因為他們須負責償還貸款。

43. 涂謹申議員詢問，屋宇署是否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才會批准在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豎設招牌的申請。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回應時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申請展開建築工程時，只須符合安全和衛生兩方面的要求，但屋宇署亦會提醒申請人須取得業主的同意。他指出如申請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屋宇署書面同意的副本。不過，涂議員認為無須取得業主批准是一大漏洞，亦對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不公平。他認為應把取得業主同意，訂為批准在建築物豎設招牌的其中一項條件，並規定申請人向屋宇署申請同意時，須確定是否已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解釋，《建築物條例》僅旨在確保建築物的安全和衛生，並重申該條例並無這項規定。

44. 主席認同涂謹申議員的關注意見，並詢問如業主不同意在建築物的共用部分豎設招牌，他們可以怎樣做；而有關招牌一旦造成損害和損傷，究竟責任誰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業主可訴諸民事訴訟，

命令招牌擁有人清拆有關招牌。至於法律責任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決。她指出，在添喜大廈一案中，法庭裁定與訟數方(包括添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須負上共同及各別的责任，向原告人作出賠償。

政府當局

45. 涂謹申議員詢問，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因為《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不能考慮安全和衛生因素以外的任何事宜；若情況確實如此，他認為有關政策局應檢討該條例，作出適當修訂。然而，如《建築物條例》並無禁止建築事務監督考慮其他事宜，便應改革屋宇署的制度，在批准展開建築工程的先決條件中加入取得業主同意一項。他和主席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此事宜。主席要求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把委員的關注意見轉達發展局，然後把該局考慮的結果告知本事務委員會。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